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40號

原告 鼎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萍

訴訟代理人 徐秀蘭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芳源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42,0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8,71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